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与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、邓青先生、林涛先生认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、邓青先生、林涛先生同意提名陈继先生、吴爱清先生、沈洪秀先生、李正全先生、陆湘苓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陈叶秋女士、邓青先生、李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林涛

2021年2月9日